

【投保须知】

- 1、本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招商优智保服务及投诉电话 4008308311 转 4 再转 1, 保险公司服务及投诉可通过拨打客服热线: 95511。
- 2、本产品承保方案共 6 个备选, 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投保;
- 3、适用条款: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 B 条款》。
- 4、本产品仅承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中职业类别 1-6 类职业雇员, 年龄范围为 16-65 周岁(含), 且保险人严格按投保人提供的人员职业类别办理保险, 对超出投保时约定或隐瞒被保险人真实职业类别的情形时, 保险人将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对发生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 5、本保单仅承保道路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 若被保险人非前述行业类型, 本保单不承担保险责任;
- 6、投保人数: 投保员工人数 ≥ 10 人, 本保险合同所称员工, 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及其它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 7、投保年龄: 16 至 65 周岁。
- 8、保险期间及对应保费: 按年收取保费, 保全保费按天收取。
- 9、起保日期: 以实际投保确认生效时间为准。
- 10、意外医疗免赔额: 300 元。
- 11、误工费用免赔额: 首 3 天。
- 12、保单未生效之前申请退保的按照 100%全额退费, 保单已生效并已赔偿的按照短期费率计收, 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 13、电子保单: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 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 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保单查询方

式：企业中心-我的保单，查看保单详情，电子凭证下载。**保单验真及查询途径：**可以通过登录平安保险官网：www.pingan.com 或拨打平安客服热线：95511 转 5 查询保单。

14、本产品投保及批改均实现线上实时操作，投保线上流程为：登录-选择投保产品-点击购买-填写投被保信息-上传人员名单-确认信息和保费-确认投保-收到承保成功的通知-投保成功。保全批改流程：企业中心-保全管理-我要增减员，进行人员批改操作。

【保险责任】：平安雇主责任保险 B 款

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下列情形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4)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8)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9)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上述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包括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承保的被保险人雇员年龄范围为 16-65 周岁。
2.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 16180-2014）（如遇标准调整或更新，则自动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中所列标准确定，伤残等级赔偿比例为：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 70%，四级

60%，五级 50%，六级 40%，七级 30%，八级 20%，九级 10%，十级 5%；

3. 本保单被保险人雇员就诊医院仅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及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院（除紧急抢救外）；

4.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 500 元；

5.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误工费为 100 元/天，误工费为工资补偿项目，赔付标准不高于本人实际工资水平且以保单列明的限额为限，每次事故免赔 5 天，累计不超过 180 天；

6.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住院津贴为 60 元/天，每次事故免赔 0 天，每次事故不超过 90 天，累计不超过 180 天；

7.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附加：①就餐时间扩展条款②社交活动或文娱活动条款③附加境内公出及上、下班途中条款④临时出境工作责任保险⑤特殊天气条款⑥紧急运输费用条款⑦60 天注销保单条款⑧及时报案保险条款（⑧仅适用于方案 3/4/7/8/11/12/15/16）；

8.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附加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包括非工伤事故，赔偿项目限于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赔付标准以雇主险保单的赔偿限额为限）（仅限扩展 24 小时意外险条款的方案）。

9.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已添加社保代缴单位为附加共同被保险人，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雇员的社保缴纳单位与劳动合同所属单位不一致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的赔付不以社保赔付为前提，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的赔付不影响本保单赔付。

11. 本保单对（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用、住院津贴的赔偿，分项独立、互不影响、可叠加累计赔偿。

12. 同意放弃对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或其他总包方及被服务方的代位追偿。

13.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遭受工伤导致死亡或永久伤残，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负责赔偿。即使被保险人从工伤保险或其他类似保障获得赔偿，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已有工伤保险保障或其他类似保障的情况适用）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客户提示】:

- 1) 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 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 2) 投保时, 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并征得其同意。
- 3) 确认购买本保险产品前, 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保险须知》和《保险条款》等, 特别是其中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退保规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大事项。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 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 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5)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 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 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 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 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 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 具有独立法律效力, 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 6)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 采取充分的技术手

段和制度管理, 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7) 截止 2020 年第 3 季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8.66%, 满足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您可点击进入查看保险公司最新偿付信息【[点击查看](#)】。